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桂食安委〔202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 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评价与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评价 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规范创建评价与管理工作，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广西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职责分工安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要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积极性，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三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健全工作机制，会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应达到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等标准，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会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制

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考核评价标准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用于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的评价。《评价细则》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范围为设区市所辖城区(以下统称城市);示范县的创建范围为县(含县级市,以下统称县)所辖乡镇。

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评价每3年为一个周期,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包括提出申请、城市(县级)创建、验收申请、评审验收等4个环节。

第六条 提出创建申请。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申报条件,具备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可自愿于每个评价周期第1年3月底前,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创建申请。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申报条件,具备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可自愿于每个评价周期第1年3月底前,向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的申请,由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核确定推荐,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备案。

第七条 城市(县级)创建。创建城市、创建县应建立健全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投入保障,落实部门责任,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每年年底前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验收申请。创建城市、创建县应根据实际情况，于每个评价周期第3年6月底前分别按照以下流程提出验收申请：

（一）创建城市经以下程序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

1.城市自查。对照《评价细则》，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自查。

2.社会公示。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本市范围内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验收申请。公示后，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提交验收申请、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创建县经以下程序后向所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

1.县级自查。对照《评价细则》，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自查。

2.社会公示。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本县范围内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验收申请。公示后，向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提交验收申请、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评审验收。接到验收申请后，于每个评价周期第3年12月底前，开展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综合评议、社会公示等评审验收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对创建城市开展评审

1.满意度测评。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委托科研单位、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对创建城市开展满意度测评。

2.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单位和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考评专家通过资料审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创建城市进行检查。

(二) 对创建县开展评审

1.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依据评价细则，参照创建城市评审流程，对创建县开展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2.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创建县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在本设区市范围内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综合评审结论、社会公示及日常工作等情况，根据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工作安排，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择优推荐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提名名单。

(三) 自治区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验收

1.综合评议。组织相关单位和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考评专家等，根据创建城市、创建县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果，开展综合评议，提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建议名单。

2.社会公示。将建议名单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的相关问题，交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织研判，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命名授牌。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将通过验收的拟命名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并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命名授牌。

第十一条 对没有通过评价验收的创建城市、创建县，可在下一年6月底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再次开展组织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创建城市、创建县，可在下一评价周期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重新提出创建申请。

第十二条 复审。获得命名的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每3年复审一次，于下一评价周期到期后6个月内，示范城市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复审：

（一）省级复审。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对照《评价细则》对命名城市开展复审，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提出复审意见。复审意见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批准发布。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继续命名的城市。

示范县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复审：

（一）市级复审。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照《评价细则》对命名县开展复审，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提出复审意见。复审意见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后，提交自治区食品安全办。

（二）省级抽查。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织对市级复审情况进

行抽查，提出继续命名的示范县建议名单。

(三) 批准发布。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公布继续命名的县。

第十三条 命名城市、命名县要持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每年对照《评价细则》进行自评。自评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相关自评情况，命名城市、命名县逐级报送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命名城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命名县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跟踪评价，加强日常监督。跟踪评价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对工作明显下滑、达不到《评价细则》要求，或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命名市，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可授权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开展综合研判，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工作明显下滑、达不到《评价细则》要求，或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命名县开展综合研判，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直接或责成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在查明情况后，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撤销命名建议，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其示范城市或示范县命名：

- (一) 发生重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三) 弄虚作假、干扰评价工作的；
- (四) 发生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食品安全事件的；
- (五) 其他需要撤销命名情形的。

撤销命名的城市或县，三年内不得提出创建申请。

第十五条 参与创建和已经命名的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自查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示范县创建的市级验收和市级复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创建评价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相关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